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公告所提述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之客戶簽訂本年度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供應合同，以供應多達1,000,000噸焦煤(原煤)，前提基礎為雙方須於此期間不時議定及一致同意有關之出售價格。本公司現正準備重新啟動現場採礦工作及位於新疆之洗煤廠的營運。由於擬定開採範圍之煤礦表土已剝離，現階段煤炭開採工作已準備就緒。表土剝離的工作將於適當的時間進行，方能維持持續之採礦工作。本公司已於二月底開始少量付運存於洗煤廠之精煤予客戶。根據本公司之計劃，預期首次煤炭出口付運將於三月初進行。儘管煤炭供應合同已簽訂，本公司之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發展密切相關，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展情況並不時調整其營運計劃。假若市況仍然嚴峻，本公司將可能暫時停止生產，屆時將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前景。

有關與本公司之前土石方剝離承辦商Monnis之和解協商，MoEnCo已再向Monnis支付200,000美元（約1,560,000港元）作為部份付款。MoEnCo現正積極致力與Monnis達成和解，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將報告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